关于学校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提示单

5 月 10 日 12 时 55 分许，江苏南通发生一起渣土车与公交大巴碰撞交通事故，造成 8 人受伤，其中 1 人危重、1 人重伤，6 人轻伤或轻微伤。为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:

一、做好提前报备。学校外出集体活动应至少提前 5-7 天报备，向县教育局安全办提交外出集体活动方案、安全预案、由校(园)长签字的申请报告、与外出活动使用车辆所属单位签订的安全合同及《外出集体活动车辆情况统计表》等，未报备，不得组织外出活动。

二、做好筹划准备。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前，要成立校长(园长)任组长的临时安全管理机构，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把往返途中、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隐患考虑周全，针对道路交通、饮食卫生、突发疾病、住宿管理、防止拥挤踩踏、预防突发自然灾害等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逐项、逐人落实监管责任。组织外出活动的学校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，指导出行师生购买意外伤害险。活动前，要将安全预案印发给参加活动的每一名教师和学生，有针对性地组织集体学习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，并将注意事项提前告知学生家长。活动中，必须有足够数量的教师、校医、安全保卫人员等负责看护，配齐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并将随

行看护人员的联系方式告知每一名教师和学生，方便及时联系和应急处置。

三、严把交通安全。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外出使用交通工具的管理，严把车辆安全关。首先对车辆营运资质进行把关，要乘（租）用证件齐全、车况良好、司机技术熟练的客车负责运送学生，严禁租用无牌、无证、无运营资质和无安全保障的车辆。学校选择大的交通运输公司或者是公交集团。严禁使用教职员工私家车辆接送学生。每辆车要有校领导或教师带队，登车前要清点人数，提醒考生系好安全带。提醒车辆派出单位及驾驶员要对学生乘坐的车辆、驾驶人员、出行路线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、细致的排查，严禁司机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超载行车、超速行车，外出途中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行车，不得临时变更，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前一天向教育局安全办报告。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外出集体活动车辆情况统计表

乘车学生人数：　　填报人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车牌号	车辆性质(营运或校车)	车主(公司)姓名及联系电话	司机姓名及联系电话	核定人数	实际乘坐人数	详细出行路线	出行时间	跟车教师及联系电话	跟车领导及联系电话	车辆是否购买保险	是否与车主签订安全责任书	车辆安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备注